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48%股权。

公司名称: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0H332050001

法定代表人:褚钧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72,800	52.00%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48.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反馈层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决策层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营层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贷款审核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和护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层包括监事会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审计稽核部。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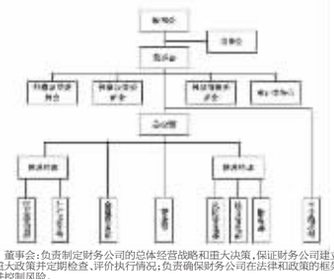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保证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财务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责任;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财务公司重大项目规划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其它影响财务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书面建议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财务公司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协调和处理,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制定财务公司投资政策,审议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1名主任委员和4名其他委员组成,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部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支持和联系部门,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相关工作,金融服务部负责人任委员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财务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拟定对财务公司进行检查、审计工作的具体方案。

贷款审核委员会:对公贷款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部门申报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贷款审核委员会由财务公司风险副总经理、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营业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风险管理部。

投资审查委员会:是经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投资业务的审议机构,审议投资业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投资额度、投资期限、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止损和止盈标准等。投资审查委员会由财务公司高层、金融服务部、财务部、营业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外汇业务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外汇、结算等部门具体办理各项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策的具体执行部门,是领导和协调财务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督并提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组织实施对各类风险的预测、评估、分析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研究和审核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标准;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和真实性检查,负责各类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

审计稽核部:是独立于经营层和高级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控财务公司内控,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计,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

财务部:是组织领导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按照财务公司流动性的要求,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加资金使用效率,负责预算的编制和控制、决算的组织和编制、会计核算、税务管理与财务分析、公司的统计工作,负责内部财务规章制度的制定。

（二）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同业资金管理办法》、《利率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业务发展,制度先行”,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2）制订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包括《自营贷款管理办法》、《自营贷款操作规程》、《票据贴现业务操作规程》、《成员单位授信管理办法》、《法人客户授信操作规程》、《委托贷款操作规程》、《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制订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业务流程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坚持“先业务后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贷后管理,承担贷款发放失误的责任,贷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贷款风险的监控、贷款审查、贷后检查、风险管理等贷款管理工作。财务公司建立了贷款审核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决策机构,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由贷款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贷款授信申请,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贷款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核表决。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总经理对贷款审核委员会决议拥有复议权。

（3）建立健全贷款到期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安排专人在自营贷款、委托贷款到期前20个工作日向财务公司金融服务部统一提示到期,再由客户经理分别提示借款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具体经办人员按时到期还本付息,并协助到期收回借款本息,确保不因人为因素造成贷款逾期。

（4）加强信贷台规检查阿题整改。财务公司按季度开展内控台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对照财务公司要意要见问题类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持切查闭改。截至9月末,共开展3次合规检查,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3、投资业务控制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投审分离、分级审批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债券回购交易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同业拆借操作规程》等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制订了相对分离、分级审批的投资业务流程

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了各级权责,建立和健全了业务部门投资岗位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投资业务过程坚持前、中、后台严格分开,做到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对独立,相互制衡。投资调查评估人员负责投资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误的责任,投资审查人员负责投资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按投资规模和风险类别设立了风险限额,按照风险限额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合理设立止损点,并严格执行限额,财务公司设立投资审核委员会,作为投资业务的审议机构,财务公司投资业务方案由投资审核委员会表决通过,金融服务部根据投资决策对投资评价标准、风险控制措施及公司确定的投资品种,结合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研究,制定有价证券投资方案,报风险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部出具审查报告报投资审议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拥有一票否决权。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1）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财务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分配。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系统管理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主机甲独存放,统一管理,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根据成员单位资金管理需求,财务公司在业务系统上实现了资金分级审批功能,即按照资金额度和业务类型,实现了授权限额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的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2）构建高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开发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功能,实现了贷款比例、存贷比、流动性比例等重要监管指标滚动显示、实时监测,初步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度是较为健全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的集中管理,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和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	截至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0,826.71	614,440.59
负债总额	455,429.67	446,869.33
净资产	165,397.04	167,571.26
资产负债率	73.36%	72.73%
	最近一年年度（2024年度）	最近一期（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78.99	6,922.65
净利润	6,090.05	3,974.22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核算、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值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10.5%	24.22%	22.86%	26.34%
2	流动性比例	≥25%	43.15%	41.13%	35.02%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78.27%	79.41%	78.17%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	0%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7.74%	8.24%	5.06%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50.16%	62.10%	29.72%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26.61%	29.08%	19.77%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	0%	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4.48%	27.52%	10.59%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9%	0.11%	0.15%

（四）反洗钱情况

财务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风险管理部为反洗钱合规管理部门,制定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财务公司业务系统中建立了反洗钱模块,对客户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对大额可疑交易进行监测、分析、排查。评级期内公司客户均为低风险客户,未发生异常交易,未向人民银行报告重点可疑交易,反洗钱风险总体可控。

（五）其他事项

1、目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或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均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财务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负债未出现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314,272.41万元,占比71.23%,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33,443.69万元,相互贷款6.45%。根据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32亿元。因此,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合理。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良好,并且财务公司给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及信贷头寸不足而延期支付的情况,可满足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支出。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财务公司按照全覆盖、分级授权、严防风险的理念,全面制定了财务公司管理、业务制度,已提交并经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财务公司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共计大类22项,故障制度5项,修订制度13项,废除制度4项。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信贷业务、票据业务、会计核算、金融统计、信息科技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并落实责任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总体上,财务公司在风险控制上符合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之内。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4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2,466,734,657股变更为2,466,392,25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66,734,657元减少至人民币2,466,392,25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合理要求,公司主要拟将“总经理（总裁）”,将“副总经理”修订为“副总经理（副总裁）”,将“财务负责人”修订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此外,基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导致的股本变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734,65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6,392,257元。
2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66,734,657,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66,734,657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66,392,257,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66,392,257股,其他类别股0股。
5	第二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二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拟聘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拟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8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0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应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总经理（副总裁）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协助总经理（总裁）开展工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天津通慧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慧”）和苏州海峡华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资本”）三家主体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或“标的公司”）6,375万股股份,占亨通华海总股本的11.7334%,交易金额98,513.77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亨通华海的持股比例下降至64.2634%。

● 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组合交易,交易对于方包括公司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本次组合交易按照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分别进行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就标的股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的书面意见。截至目前尚无股东提出行权要求。

● 公司转让部分股份后仍控制标的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亨通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年12月1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与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天津通慧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慧”）和苏州海峡华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资本”）三家主体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或“标的公司”）2,716万股、714万股和2,945万股的股份,分别占亨通华海总股本的4.9989%、1.3141%和5.4204%,交易金额分别为41,970.73万元、11,033.54万元和45,509.50万元;合计6,375万股的股份,占亨通华海总股本的11.7334%,交易金额98,513.77万元。

本次组合交易中,公司与亨通集团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41,970.73万元;公司与天津通慧和海峡资本的交易属于非关联交易,合计交易的金额为56,543.04万元;公司与上述三家主体的交易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亨通华海的股份由412,905,678股下降至349,155,67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75.9968%下降至64.2634%。

本次对外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旨在进一步丰富亨通华海股东结构的多样性,为其长远健康发展引入更多元化的资本与资源支持。通过引入新股东、提升原有经营团队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将有效优化亨通华海原有股权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构建更加开放、多元的股东生态。专业投资机构将进一步引入市场化的治理理念、合规运营经验及资本运作支持,推动标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升级;经营团队股东则通过利益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内生增长动力。同时,此次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将为公司核心业务扩张、创新研发投入及长远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最终实现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利益的长期共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股权资产:江苏亨通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334%的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8,513.77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评估基准日时点,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420,499,493.54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评估值与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497,550.05万元,增值率145.46%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一）交易对手方:亨通集团; 1、亨通集团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2.自亨通集团向亨通光电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亨通光电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将亨通集团记载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 3.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亨通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 （二）交易对手方二:天津通慧 1、第一期款项: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 2、第二期款项: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0%。 三、交易对手方三:海峡资本 1、海峡资本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51%; 2.自海峡资本向亨通光电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亨通光电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及股份登记,将标的股份登记在海峡资本名下并将海峡资本记载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3.标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中的子议案一《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子议案二《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非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谭会良、励春良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就标的股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优先权利的书面意见。截至目前尚无股东提出行权要求。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亨通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亨通华海的4.9989%股权比例	41,970.73
2	天津通慧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华海的1.3141%股权比例	11,033.54
3	苏州海峡华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通华海的5.4204%股权比例	45,509.5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500138285715R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11/20
注册地址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法定代表人	褚根良
注册资